

## ·资料·信息·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开始实施**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是根据苏步青、朱光亚等 11 位科学家的建议,经江泽民主席批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现已列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中的一个专项基金,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负责管理。此项基金的组织实施,要充分发挥基金制管理的优越性,贯彻“依靠专家、发扬民主、择优支持、公正合理”的原则。

该基金在“九五”期间由国家财政每年拨款 6 000 万元,5 年累计 30 000 万元,用于支持国家教委自 1989 年以来,分 4 批在 39 所大学陆续建成的数学、物理、化学、天文、地质、海洋等 15 个专业的 83 个理科基础研究和教学人才培养基地的建设。83 个基地分布如下: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地分布**

学 校	基地数	学 校	基地数	学 校	基地数
北京大学	8	清华大学	2	南开大学	3
吉林大学	3	复旦大学	4	南京大学	7
浙江大学	1	杭州大学	3	厦门大学	2
中国科技大学	3	山东大学	2	青岛海洋大学	1
武汉大学	3	中山大学	3	四川联合大学	2
西北大学	3	兰州大学	4	中国地质大学	1
山西大学	1	内蒙古大学	1	苏州大学	1
福州大学	1	郑州大学	1	云南大学	1
北京师范大学	5	东北师范大学	1	华东师范大学	3
华中师范大学	1	南京师范大学	1	陕西师范大学	1
中国农业大学	2	北京林业大学	1	华中农业大学	1
浙江农业大学	1	北京医科大学	1	上海医科大学	1
上海中医药大学	1	北京中医药大学	1	中国药科大学	1

于 1997 年 1 月 13 日颁布的《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设立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委员会和按学科组织专家评审组,负责对各项申请的评审工作。目前设立了数学与力学、物理学与天文学、化学、生物学、地学、基础农学和基础医药学等 7 个学科评审组。各学科评审组组长分别由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管理委员会委员担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根据《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制订出《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实施细则》,对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的申请、评审、实施和财务管理等都有具体和详尽的规定和措施。

“九五”期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将对“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组织两次申请与评审。申请办法:

申请者必须是经国家教委已批准的 83 个理科、基础农学和基础医药学研究和教学人才

的培养基地。

申请时间：第1次：1997年年底—1998年3月31日

第2次：1998年7月—1998年9月

评审方式：“九五”期间，组织两次评审。第1次采取会评方式，根据评审指标体系，结合基地建设的成绩汇报、已取得的经验及今后改革建设设想的交流与探讨，通过评议确定资助金额，形成各基地大体相同、优秀基地多于一般基地30%的资助格局。第2次采取现场评审方式，将根据现场评审的结果，使优秀基地得到比一般基地高出30%左右的资助经费。而工作较差的基地只能得到一般基地70%的资助经费。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培养基金除主要用于理科基地建设外，划出部分经费资助大科学工程和特殊学科点的人才培养需要。已确定的有：北京正负电子对撞机、合肥同步辐射加速器、合肥HT-7托卡马克实验装置、兰州重离子加速器、大天区面积多目标光纤光谱望远镜、中国地壳运动观测网络等6个大科学工程和冰川冻土研究及动、植物分类学、考古学、古生物学、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学等5类特殊学科点。

(综合计划局 孙晓兴 供稿)

· 信 息 ·

## 管理科学部进行项目研究成果评估

为加强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后期管理和绩效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于1998年2月中旬召开会议，对1992年批准资助的项目研究成果进行了评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梁森、管理科学部主任成思危出席会议并就项目评估作了讲话，希望通过此次评估，总结科学基金资助后期管理和评估经验，探索合理可行的评估办法，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研究质量和水平、促进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此次评估结果表明，有80%左右的基金项目，被评为优或良；有7%左右的项目完成的特别出色，被评为特优，其中一些项目产生了很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的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为政府部门的宏观决策、为企业竞争力的提高、为管理科学自身的发展起了积极作用；有10%左右的项目，因各种主客观原因如变更主持人、研究背景发生变化、出国滞留、经费不足等原因完成的不尽理想。

与会专家还就基金项目研究成果评估的目的、指标体系的确定、评估方法的完善、评估管理办法的制订等作了充分热烈的讨论。大家认为成果评估是基金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基金项目的成果评估与科技评奖不同，应有其特定的目的和相应的操作办法与评估管理制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对此常抓不懈，形成制度。管理科学部拟在1998年内对1993年批准资助的项目进行成果评估，并继续就完善基金项目的成果评估工作进行探索与实践。

(管理科学部 杨列勋 供稿)